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或者“甲方”)近日与深圳市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驰信息”或者“乙方”)和苏州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电子”或者“丙方”)签署了《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拟围绕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器、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等项目开展研发合作。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细节以各方在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本协议为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属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重点发展方向,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产品研发和认证失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一系列风险,进而导致协议的目的无法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有方科技之全资子公司有方数据近日与瑞驰信息和大普微电子签署了《联合开发分布式存储服务器等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三方拟发挥各自在物联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软硬件研发优势,联合开展国产化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器、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等系列产品开发项目,共同打造稳定、可靠、安全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广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6月19日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402

主营业务:有方数据是有方科技在物联网大数据方面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载着有方科技在云管端基础架构下的“云存储、云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深度布局。

2、协议乙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瑞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1195.568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瑞驰信息是国内外领先和创新的ARM边缘云基础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高性能分布式存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众多资质。瑞驰信息基于国产化芯片和IoT芯片打造了多款产品,支持存储、边缘计算、云手机等多业务场景,并且实现软硬件100%国产化,在政府、应急、安防、金融、医疗等行业领域均有成熟应用。

瑞驰信息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丙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苏州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运新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8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国华大厦A601

主营业务:大普微电子是深圳大普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企业级SSD主控芯片、SSD产品及存储方案专家,拥有国际一流的研发实力,具备从芯片设计到存储产品量产交付的全栈能力。大普微电子旗下的企业级智能固态硬盘、数据存储处理芯片及边缘计算相关产品已广泛用于国内外主流服务器、运营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市场。

大普微电子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有方数据、瑞驰信息、大普微电子于2023年06月25日在深圳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系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近年来,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全球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核心要素,各行各业都离不开数字技术的支持和赋能。国家在“十四五”规划报告中提出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数字中国规划》提出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在上述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持续创新和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产业数字化的新需求、新场景、新模式不断产生,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等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为把握产业数字化和信创国产化的发展契机,贯通数字的采集、清洗、计算、存储和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方拟发挥各自在物联感知、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边缘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方面的软硬件研发优势,联合开展国产化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器、分布式存储软件、视频AI算法等系列产品开发项目,首期能够达到1500PB数据存储总容量的要求。三方将以合作、共赢的理念出发联合开展研发项目,共同打造稳定、可靠、安全的大数据产品和服务。

(二)合作开发目标

1、产品一:自主可控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

2、产品二:自主可控的阵列式AI服务器

3、产品三:分布式存储软件

4、产品四:视频AI算法

(三)合作开发模式

本协议合作各方在联合开发过程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拟负责研发基于丙方国产化数据处理芯片、企业级智能固态硬盘的ARM高密度存储服务器、阵列式AI服务器、边缘计算终端等产品和技术。

2、乙方拟负责研发与存储服务器和AI服务器相关的分布式存储软件(包括存储管理系统、数据存储管理平台)和AI视频算法等相关产品和技术。

3、丙方拟负责为数据处理主控芯片、企业级固态硬件在存储服务器、AI服务器、边缘计算终端上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四)风险责任的承担

1、在本协议履行中,三方各自独立承当相应的研发技术路径评估,如因出现项目产品规格或技术指标变化等任何导致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带来研究开发可能存在失败或部分失败风险的,任何一方需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并共同讨论采取技术路径调整或其他风险规避调整,避免导致其他方的研发投入损失扩大。

2、在本协议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三方或相关两方协议另行补充。

(五)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

1、义务

(1)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研究开发进行投资;

(2)合作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

(3)合作各方应协作配合完成研究工作。

2、权利

(1)对研究开发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2)有依研究开发的实际情况,要求作出有利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计划方案的修改的权利;

(3)有权派员参加各方代表组成的协调指导机构,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协调有建议、发言权;

(4)如果涉及项目实施或共同开发协议另行约定的开发成果,在一方向其他方转让相关IP权属时,本协议其他两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以保障项目实施。

(六)违约责任

1、合作开发中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及时进行投资,或者不履行其他约定义务,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

2、对于协议一方不正确履行协议的,他方可以请求该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如果其仍不履行的,其他方可以拒绝其继续参加研究开发工作,该方还应赔偿其他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退出本合作开发协议的一方,对于各方投入合作开发协议中的投资秘密、技术秘密和技术情报等非公开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违反保密义务而对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这种赔偿责任可能是协议责任,也可能是侵权责任。

(七)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协议期满后如一方希望延长协议期限,则应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其他各方以便进行相关协商。如三方均同意延期,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因此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云管端战略布局的重点发展方向, 是公司云业务链条的延伸,能够满足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需求,有利于公司把握产业数字化和信创国产化的发展契机,对公司的战略意义重大。若公司与合作伙伴能够成功研发出协议所涉及的产品并将其推向市场,将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和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为三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签署后,各方以各自现有的产品、技术储备及研发人员为基础开展合作开发事项,实施过程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协调难度,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需要办理资质认证,存在产品认证失败的风险。

(三)本协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从而对合作开发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后续推广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重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事情紧急且全体董事没有异议的情况下,可不受董事会召开3日前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革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春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董事薛革文、陆秋萍、熊先军、薛晨辉因持有“春23转债”故回避表决。

鉴于“春23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26日,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及“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春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春秋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2号文同意,公司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秋转债”,债券代码“1135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秋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5.69元/股。

因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5月28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6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1.06元/股。

因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6月1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1.0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6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2021年9月3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85元/股。

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7月6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8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75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7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65元/股。

(二)春23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9年3月16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4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春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春23转债”自2023年9月2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0元/股。

因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20日起,“春23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0.4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0.3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春秋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春23转债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春秋转债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春秋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秋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春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4月13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春23转债

截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春23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3月17日至2029年3月16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春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8月27日起算),若再次触发“春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春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春秋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9年3月16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5,655,755.5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30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所有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1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076658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马鞍山基石”)持有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93,99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7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因自身业务需要,马鞍山基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78%(即4,093,994股),自该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0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80,000股,马鞍山基石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马鞍山基石发来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6日,马鞍山基石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083,95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鞍山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马鞍山基石	5%以下股东	4,093,994	3.78%	IPO前取得:4,093,994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108,400,0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鞍山基石	1,083,955	1.00%	2022/12/27 -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152.68-185.2	184,497,141.90	未完成:3,754,046股	3,754,046	2.39%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108,400,000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当前公司股份总数(157,180,00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4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3)。

2、2023年6月26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9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最高价为110.55元/股,回购最低价为81.46元/股,回购均价为93.9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34,552.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3月29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2023年3月27日起3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23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计划自2023年3月27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30日期间,陈银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2.2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96,600股,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2、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仁莉计划自2023年3月28日起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023年3月29日,李仁莉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37.38万元,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报告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836,100	0.51	757,075	0.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549,083	99.49	163,627,019	99.5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0,904	0.23	694,898	0.42
总股本	164,385,183	100.00	164,384,094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变动系“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限售条件股份减少系:①公司完成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77,77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323,982股公司股份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进行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3-03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